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登记完成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围海控股	是	30,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07月1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	融资
合计	是	30,000,000	--	--	--	6.0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其

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75,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三、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17-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A股 2017/7/20 -- 2017/7/21 2017/7/21 2017/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977,7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97,774.20元。

三、相关日期  
2017/7/20 -- 2017/7/21 2017/7/21 2017/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复[2016]130号)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国资委[2016]9号)文件,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股权划转工作正在报批过程中。公司将依据政府有权机构批复文件或划转

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进行分红的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8661  
地址: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 广东方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方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和新电气”)于2017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方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82.40万元至32,243.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5%至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576.23万元-29,233.94万元	盈利:23,030.8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修正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投资的“广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净利润”约为-51,89.96万元,较其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82%,2017年半年度仅此一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4,890.46万元;  
2.2017年上半年度,因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动,出口权增加,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预计同比增加约2,700.70万元;3.国际竞争环境恶劣,公司出口销售规模的扩大,由于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的下降从而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下降。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方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7-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名称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累计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占上网发电量的比例,不含核电、不含风电)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占上网发电量的比例,不含核电、不含风电)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	100.00	1469	1269	3074	2632	2834	3374
		萧山发电(天然气发电)	100.00	120	120	4444	324	329	444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610	1710	2001	4449	4204	505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86.00	1126	1104	3614	2279	2130	3944
		浙江浙能新登发电有限公司	72.00	5286	5104	2030	9489	9046	10503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76.00	513	478	3022	1210	1226	306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0.00	2288	2288	2030	4146	3914	5025
		浙江浙能湖州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48	947	3023	3522	3527	3583
		浙江浙能湖州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6.00	127	124	492	459	450	492
		浙江浙能湖州天目山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26	127	4444	638	628	4444
		浙江浙能湖州安吉发电有限公司	51.00	326	326	3076	328	327	3076
		浙江浙能湖州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964	960	4444	412	408	4444
火电	浙江	浙江浙能台州发电有限公司	94.00	2760	2670	2022	2732	2638	303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1.00	3489	3267	2028	6456	6158	304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7.00	2610	2576	3614	5600	5217	384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86.00	620	622	3614	1209	1243	3614
		浙江浙能中垵发电有限公司	96.00	2443	2228	3610	5384	5384	3025
		浙江浙能中垵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3	320	1016	671	670	1016
		浙江浙能中垵发电有限公司		2623	2623	--	3203	3646	--
		合计(亿千瓦时)		26234	25200	--	52039	49122	--

注:未包括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新嘉阿苏苏热电有限公司试生产电量。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7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分别同比增加12.19%和12.31%。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由(不超过)214,149,139股调整为(不超过)215,177,713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向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8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共计不超过214,149,139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4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17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书面核准通知。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

256,353,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17,668.95元。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7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0.4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41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0.46元/股-0.05元/股)÷(1-0)=10.4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4,149,139股调整为不超过215,177,713股(含本数),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240,000,000元÷10.41元/股=215,177,713股(舍去尾数),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取整数部分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7-028

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

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A股 2017/7/20 -- 2017/7/21 2017/7/21 2017/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709,025.95元。

三、相关日期  
A股 2017/7/20 -- 2017/7/21 2017/7/21 2017/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48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在宜昌市场投放500台网约车,本次拟分批次投放300台汽油动力轿车,预计车辆投资额4,700万元。后期200台运力,由峡客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投放时机和进度,所需资金自筹方式解决。

3.项目启动资金  
包含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司开办手续、人员培训、铺底营运资金等,预计14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数据  
项目主要通过网络预约出租车营运获取收入和实现利润,同时通过定制客运、旅游包车、平台营运获取一定收益。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份营业收入8,629万元,净利润68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5.5年。

项目可研预测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三)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于2017年5月组建了网约车项目工作专班,对网约车企业、宜昌城区市场、出行消费痛点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对交通運輸部、宜昌市先后出台的网约车经营服务新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政策研究。2017年7月初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工作专班正在就平台构建、行政许可、车辆选型等事项进行考察洽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宜昌区域最大的道路客运企业,拥有巡游车数量最多的出租汽车公司,推进实施网约车项目,拓展公司出租车客运业务的发展空间,抢占互联网出行新格局下的市场份额,顺应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迅速抢占城市中端个性化出行市场。

本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完善道路客运产业布局,对提升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拟设立峡客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建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大的变化。

2.公司投资运营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执行风险  
网约车新政落地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新政得不到有效落实,网约车市场得不到规范管理,不符合新政要求的运力得不到取缔,将对公司的规范化运营构成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网约车市场客源构成分流;滴滴出行已进入本地网约车市场,神州优车、首汽约车等其他网约车运营企业不断扩张,也构成潜在竞争风险;企业运营服务。

上述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后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定制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城际约租;停车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定制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城际约租;停车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上述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后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定制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城际约租;停车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上述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后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定制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城际约租;停车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上述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后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定制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城际约租;停车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上述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后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100%,拟使用自有资金